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反訴原告

即本訴被告 兆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惠清

訴訟代理人 邱琦瑛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本訴原告 范怡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反訴原告聲明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4107元及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萬930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3 書記官 王顥儒

04 附表
05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46萬4107元					
利息	46萬4107元	114年8月18日	115年4月13日	(239/365)	5%	1萬5194.74元
合計						47萬9302元